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表

报备编号: 水保验收回电区0401104

项目名称	南大综合整治区祁康路一期(走马塘路~丰皓路)新建市政配套道路工程	报备申请单位	上海南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宝山区大场镇	占地面积(含临时占地)	0.48hm ²
开、完工日期	2020年3月开工, 2021年2月完工	开挖土石方量(立方米)	0.33万m 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鹏	联系电话	36399866
联系人	李嘉铭	联系电话	18721485156
项目投资(万元)	904	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72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	受理号: BSSX2020011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上海陟晟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日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自验基本情况及验收结论	<p>南大综合整治区祁康路一期(走马塘路~丰皓路)新建市政配套道路工程位于宝山区大场镇南大综合整治区,南起走马塘路,北至丰皓路。道路起点中心坐标 121°22'7.90"E, 31°18'22.06"N, 终点中心坐标 121°22'8.80"E, 31°18'28.57"N。</p> <p>本工程新建道路长约 163 米,按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辟筑,包括车行道 6×2m,人行道 2×2m,绿化设施带 2×2m;敷设Φ1000 雨水管道和 DN300 污水管道各长约 163 米,新建人行道边缘排水系统;同步实施道路照明、标志标线、信号灯、公用管线等。</p> <p>本工程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总面积 0.48hm²。其中永久占地 0.33hm²,临时占地 0.15hm²。按工程项目区域划分,包括道路工程区 0.33hm²、施工生活办公区 0.15hm²。</p> <p>本工程共计挖方 0.33 万 m³,填方 0.38 万 m³,借方 0.05 万 m³,无多余土方。</p> <p>本次建设工程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本工程总投资约 90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723 万元。本工程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完工。</p> <p>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48hm²,实际发生的扰动范围为 0.48hm²。工程施工中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采取了工程、植物、临时措施。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100 万元。</p> <p>本工程施工中采取了完善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防护措施效果较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工程措施安全稳定,已具备良好的水土</p>		

	<p>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五大指标均符合建设项目一级防治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表土保护率未计列。</p> <p>上海南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体系健全，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防护措施整体到位，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区域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 南大综合整治区祁康路一期（走马塘路~丰皓路）新建市政配套道路工程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p>
<p>提供材料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表》（一式四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纸质版+电子版）（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4、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纸质版+电子版）（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5、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纸质版+电子版）（一式三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公示情况说明。</p> <p>注：以上材料纸质版应当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为 word 和 pdf 格式各一份。</p>
<p>报备申请单位承诺</p>	<p>1、本单位已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通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已完成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p> <p>2、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表所填各项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报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2022年03月23日</p>